

國立金門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失業家庭子女助學金申請書

申請人		系別/年級	
聯絡電話		身分證字號	
父母姓名		父母身分證字號	

家庭概況自述(請註明家長職業變更情形)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應檢附資料

- 非自願失業(再)認定影本
離職證明
申請人全戶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乙份
 備註：非自願失業(再)認定影本或離職證明請擇一檢附。

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(本欄申請人無須填寫)

- 資格符合
不符合資格
其他說明事項：

戶名(學生本人)	銀行(郵局)	局號/帳號

備註：家長持續失業者，在學期間每學期皆能申請並附上本人存摺影本。
 獲本補助者需於當學期愛校服務 30 小時。